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 內幕消息 關於訴訟案件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24日及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公告**」)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2022年7月公告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22年7月公告所述，武漢正通已就貸款一審判決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知悉，禹宸豐澤的控股權已由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經營和金融服務業務的投資方取得。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武漢正通與禹宸豐澤已就上訴達成和解及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武漢正通已撤回貸款一審判決的上訴，而禹宸豐澤同意促成該債權下資產的盤活與處置，以清償相關債權。武漢正通當前並無因訂立和解協議而新增任何支付義務。

在武漢正通撤回上訴後，貸款一審判決項下武漢正通對案涉款項承擔的連帶責任將維持。本公司相信，撤回上訴將促成債權下資產的處置，而順利和有序地處置該等資產(尤其質押資產)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關在承諾函及差額補足協議下提供的擔保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質押資產的公允值及估計可變現淨額，請參閱中期報告第45至47頁。

本公司將對質押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變現金額等進行評估，相關評估工作尚在進行中。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雖然武漢正通撤回上訴將導致貸款一審判決生效(即武漢正通在貸款一審判決項下對案涉款項承擔的連帶責任將維持)，但考慮到撤回上訴將促成禹宸豐澤處置該債權下資產(尤其質押資產)的盤活與處置以實現債權，而質押資產價值大概率足以覆蓋相關債權，綜合整體和解安排並結合當前現狀評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傾向於認為武漢正通被追索付款的概率較低。於本公告日期，考慮到上述，預期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預期現金流出減北京廣澤及質押資產的預期收回金額，對財務擔保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將不重大。

鑑於上述，本公司認為上述和解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明成

香港，2023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明成先生(主席)、李植煌先生和曾挺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